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81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8,168,566,751.52 | 7,355,878,562.60 | 11.0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62,517,829.50 | 4,045,563,115.69 | 10.31%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601,352,069.92 | 11.77% | 7,661,374,910.34 | 15.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6,853,822.93 | 16.48% | 484,090,262.64 | 15.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3,655,090.18 | 15.53% | 478,285,700.83 | 1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1,689,586.72 | 60.73% | 632,787,322.58 | 151.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86 | 16.43% | 0.8526 | 15.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74 | 15.89% | 0.8495 | 15.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4% | 0.19% | 11.55% | 0.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07,451.8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48,637.1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4,621.8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998,373.71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000,375.4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0 | |
| 合计 | 5,804,561.8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51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 0 |
|-------------|--------|--------------|---|

| | | | | 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阮鸿献 | 境内自然人 | 31.87% | 180,921,090 | 135,690,817 | 质押 | 76,290,000 |
| 刘琼 | 境内自然人 | 16.55% | 93,964,100 | 71,736,000 | 质押 | 36,72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36% | 53,122,426 | 0 |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8% | 41,928,721 | 41,928,721 | | |
| 赵飏 | 境内自然人 | 2.64% | 15,002,482 | 14,994,360 | 质押 | 3,270,000 |
| 周红云 | 境内自然人 | 2.10% | 11,933,72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6% | 6,566,962 | 0 | |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9% | 6,208,921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6% | 5,446,064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5,000,046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122,42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3,122,426 | |
| 阮鸿献 | 45,230,27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30,273 | |
| 刘琼 | 22,228,1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28,100 | |
| 周红云 | 11,933,7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33,720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66,962 | 人民币普通股 | 6,566,962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6,208,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8,92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46,064 | 人民币普通股 | 5,446,06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46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4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0,0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92,882 | 人民币普通股 | 3,992,88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因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2016 年 12 月 27 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公司从审慎角度，仍将其视为关联方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 年初/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
| 应收票据 | 15,009,869.44 | 4,094,445.42 | 266.59% | 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形成 |
| 应收利息 | 8,098,902.78 | | |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应收利息增加形成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2,352,041.26 | 646,928,855.67 | 98.22% | 本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形成 |
| 在建工程 | 78,037,642.96 | 43,031,519.83 | 81.35% | 本期末新开门店的装修、华宁中药科技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形成 |
| 预收款项 | 15,663,336.99 | 9,034,482.31 | 73.37% | 本期房屋转租预收款增加形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399,901,136.57 | 798,898,614.27 | -49.94% | 本期偿还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形成 |
| 应付债券 | 489,835,827.28 | | |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完成，形成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19,669.93 | | 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形成 |
| 递延收益 | 25,888,428.10 | 17,183,429.41 | 50.66% |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形成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920,505.90 | | |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 | 98,053,213.39 | | |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完成，形成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70,690.91 | 923,733.32 | 48.39% | 外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
| 利润表项目： | | | | |
| 研发费用 | 238,450.30 | | | 公司开展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形成 |
| 财务费用 | 15,073,093.36 | 34,918,351.49 | -56.83% | 偿还部分到期债券后，当期利息费用减少形成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214,989.09 | -61,924,057.02 | -56.05% |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以及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形成 |
| 其他收益 | 46,477,445.41 | 113,297.87 | 40922.35% | 本期税收政策影响，免征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形成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9,337.74 | | |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

| 项目 |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 | | | 会计政策形成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5,081.15 | -639,652.44 | 64.81% | 本期控股子公司云南一心堂康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少数股东损益减少亏损形成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6,957.59 | 1,089,038.44 | -58.96% |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335,224.56 | 55,247,159.33 | 43.60% | 本期手续费、租金收入及备用金收回等增加形成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45,361.11 | 20,729,791.67 | -45.75% |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970,557.99 | | 上期支付取得子公司的款项形成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467.60 | 11,380,616.75 | -99.38% | 上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 5,250,000.00 | -75.24% | 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及增资款低于去年同期形成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8,139,200.00 | | |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收到款项形成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主要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公司执业药师人才培养、储备工作推进情况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统计,截至2019年8月底,全国执业药师注册人数为505915人。每万人口执业药师人数为3.6人。注册于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455814人,占注册总数的90.1%。注册于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其他领域的执业药师分别为34047、3800、11931、323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0.8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567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5.5万家,其他零售药店23.4万家。从地区分布来看,目前大部分注册药师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零售药店执业药师还存在较大缺口。

执业药师作为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对实施药品全面质量管理、保证公众安全有效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监测及药品疗效评价等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人们的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执业药师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期待。为此,多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资源投入,坚持开展对员工专业能力的培养。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就执业药师课程共组织9场大型集中培训,公司关键人才培训部执业药师课题研究组还自主编写并印制了中、西药《题海沉浮100天,通关取证不是梦》学习手册2000余份用于员工学习使用。为鼓励全集团员工积极参与执业药师考试,公司还制定激励措施对通过执业药师考试的员工给予一次性奖励金等。2019年全集团执业药师报考人数达5346人。

2、远程审方系统建设情况

2019年7月3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零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积极引导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远程审方业务。按照《云南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系统指导原则》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其连锁门店可不再配备执业药师，但应至少配备1名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作为质量负责人，开展药事服务工作。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的同时，将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向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延伸。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应与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的零售连锁企业协商签订《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服务协议》及《信息安全协议》，明确双方义务和权利，确保消费者信息安全。接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业务服务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可不再配备执业药师，但必须配备1名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作为质量负责人，开展药事服务工作。

公司于2014年开始着手构建远程审方系统，并逐步按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出台的《云南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药事服务及审方系统指导原则（试行）》的文件不断完善。2019年3月下旬，公司对原有远程审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投入使用。远程审方即利用企业网络设施设备，执业药师后台集中执业，作为门店执业药师因休假、调岗、出差、培训等不在岗时的补充，并开展相关药事服务，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并向患者提供健康咨询。目前，公司自建的远程审方平台已于2019年6月取得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药事服务平台系统功能确认要点》的确认，同意公司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通过远程药事服务平台为连锁门店提供在线药事服务。通过推行在店药师加“互联网+药学服务”模式，嫁接起远程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和相关药事服务平台，基本满足门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门店的处方药销售及顾客咨询等药学服务需求，较好地实现了处方药销售药师审方，并能实时提供在线药学服务的功能。后续，随着门店数量增加，公司将严格按照指导原则中的要求：每增加15个门店增加1名后台审方执业药师。增加区域级审方点数量及执业药师人数，确保门店营业时间内均有执业药师对处方进行审核。

3、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直营网络覆盖10个省份及直辖市，进驻280多个县级以上城市。报告期内新建门店595家，净增加门店458家（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净增加门店87家）。由于城市改造及战略性区位调整等因素，关闭门店48家，搬迁门店89家。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门店数变化情况：

| 省份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门店数量 | 2019年1-9月 | | | 截止2019年9月30日 门店数量 |
|-----|-----------------------|-----------|--------|--------|----------------------|
| | | 新开业门店数量 | 搬迁门店数量 | 关闭门店数量 | |
| 云南省 | 3,559 | 301 | 56 | 19 | 3,785 |
| 广西省 | 544 | 59 | 6 | 8 | 589 |
| 贵州省 | 206 | 33 | 4 | 1 | 234 |
| 四川省 | 678 | 94 | 10 | 3 | 759 |
| 山西省 | 324 | 45 | 3 | 7 | 359 |
| 重庆市 | 193 | 26 | 2 | 7 | 210 |
| 上海市 | 10 | 0 | 0 | 1 | 9 |
| 天津市 | 7 | 2 | 1 | 0 | 8 |
| 海南省 | 225 | 32 | 7 | 2 | 248 |
| 河南省 | 12 | 3 | 0 | 0 | 15 |
| 合计 | 5,758 | 595 | 89 | 48 | 6,216 |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一心堂：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该议案已经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8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8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018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可转债已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60,263.92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2.6392万张,按面值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通过并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号）、（中市协注[2015]CP389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截止本报告期末，存续期银行间市场债券为：2016年10月2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该项债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兑付完成。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23,516户，其中机构户数671户。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 2018年05月22日 |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6月09日 | 《一心堂：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6月20日 |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7月20日 | 《一心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7月20日 |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8月16日 | 《一心堂：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8月16日 | 《一心堂：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9月06日 |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年09月06日 |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2018 年 09 月 06 日 | 《一心堂：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8 年 11 月 03 日 | 《一心堂：《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1 月 03 日 | 《一心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一心堂：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4 月 25 日 |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5 月 16 日 |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 2019 年 01 月 08 日 |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1 月 30 日 |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2 月 26 日 | 《一心堂：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3 月 26 日 | 《一心堂：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一心堂：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9 年 05 月 29 日 | 《一心堂：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一心堂：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收购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 2019 年 03 月 15 日 | 《一心堂：关于收购曲靖市康桥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换届的事项 | 2019 年 09 月 18 日 | 《一心堂：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换届的事项 | 2019 年 09 月 18 日 | 《一心堂：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股份限售承诺 |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014 年 06 月 03 日 | 五年 | 履行完成 |
|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股份锁定承诺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 2014 年 06 月 03 日 | 五年 | 履行完成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 | | |
| |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飏：股份锁定承诺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 2014年06月03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其他承诺 |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 | 2014年06月03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p> | | |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 | | |
| | <p>发行人董事阮鸿猷、赵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 <p>其他承诺</p> |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p> | <p>2014年06月03日</p> | <p>长期</p> | <p>正在履行</p>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 |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 2011年03月05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 关联交易承诺 |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 2011年03月05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 其他承诺 |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 | 2011年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 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 03月05日 |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 其他承诺 |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 2011年03月05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 | 其他承诺 | 如鸿翔一心堂因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 | 2011年03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业 2000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 /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 月 05 日 | | |
| | 阮鸿猷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三年 | 正在履行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三年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06,500 | 100,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28,500 | 25,000 | 0 |
| 合计 | | 135,000 | 125,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01月0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1月08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2月25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2月26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3月2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3月2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3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4月26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5月12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6月1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6月2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6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7月0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7月9日-7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7月1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7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8月20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8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9月0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9年09月1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19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